

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职业过程中认真尽职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，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》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：000447，证书号：30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8 日